

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清理人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**公告**

主 旨：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華人壽）因已無重建更生之可能，依現有事實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，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公告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24 時終止接管，且勒令該公司停業清理，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清理人，停業清理處分自 104 年 4 月 30 日 24 時起生效。

依 據：

1. 保險法第 14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149 條第 3 項、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。
2.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、第 149 條之 8 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832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停業清理之國華人壽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執行清理事務。
2. 債權人應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，屆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理。但清理人已知悉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（保險法第 149 條之 9 第 1 項）。
3. 國華人壽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，對該公司之債權，除已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，均應於 30 日內申報該項債權。屆期不申報且非清理人所明知者，則不列入清理。
4. 有關債權申報請至國華人壽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（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）辦理，相關表格及說明，請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網站([www.tigf.org.tw](http://www.tigf.org.tw)) 下載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

## 債權申報登記表

編號	債權人及連絡人資料							債權金額	債權內容說明 (詳註)	證明文件	審核	審核結果	列入債權與否	登記日期附註
	債權人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電話	地址	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電話							

註：

1. 請填寫債權之內容，例如：租金、欠款及稅款等
2. 國華人壽全部之保險契約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0 日概括讓與至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義務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原國華人壽保戶權益不受本次清理影響，亦無須辦理債權申報登記。
3. 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業務部鄭富仁，電話：02-23957088#135